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

2、通过《关于以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和股权参股平朔工业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包括平朔井工设备维修中心、平朔井工设备安装中心、生活服务中心、车辆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的资产）、所持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向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朔工业公司”）增资，增资价款为 115,926.39 万元，认购平朔工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926.39 万元，占增资后平朔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21.41%；同意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净资产及对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 3 亿元债权、所持中煤华昱装备维修有限公司 60%股权向平朔工业公司增资，增资价款为 41,210.33 万元，认购平朔工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210.33 万元，占增资后平朔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7.61%。增资后各股东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增资价款以本次用于增资的资产和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对应债权价值明细为基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